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F
聯絡人：蔡佳凌
電話：02-8512-6057
傳真：02-8995-6488
信箱：domidomi0207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33016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行政院核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函示，全面檢視並修正對外使用之國家語言名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文說明三略以，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112年1月10日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(111-115年)執行概況檢討會議」決議，為呈現語言屬「原住民族」群體所有，原書面建議用語之「臺灣原住民族語」、「原住民族語」修正為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言」，並於臺灣平埔族群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，增列「平埔族群語言」。



四、有關上開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，係依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，相關用語請參考該報告(本部官網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重大政策/政策類/國家語言發展報告)，補充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應先尊重既定法令之用語名稱，如「客家基本法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所使用之「客語」及「原住民族語言」。
- (二)所指「優先使用」係希未來於同一文件中，為求一致及整體性，可參照使用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(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)。
- (三)各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及語言環境，斟酌選擇使用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中所列之各種書面建議用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